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11年9月13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北二區：五股國中、八里國中、淡水國中、正德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市立竹圍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聖心女中附設國中、市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經各免試入學管道(含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符合資格者應檢附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經教務處通知後應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註冊組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